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4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3月5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2025年1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1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原则上为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T-9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1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1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5年1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发行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修改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3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5年3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者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001382”,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0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太平工业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65696 / 020-66365697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王煜辉
持股数量(股): 90,884,880
持股比例: 21.9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股份: 是/否
(二)大股东是否承诺减持: 是/否
(三)减持期限: 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承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承诺: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形;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166.94万元,同比上升9.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77.58万元,同比下降24.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38.61万元,同比下降28.1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321,954.08万元,较期初增长16.00%;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9,192.77万元,较期初增长47.8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321,954.08万元,较期初增长16.00%;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9,192.77万元,较期初增长47.83%。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现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清账,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投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7,176.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966.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总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占投入比例; 单位名称, 总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占投入比例; 单位名称, 总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占投入比例; 单位名称, 总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占投入比例